

2023年8月14日

# 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及重要提示

## 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

由2023年 10月18日(「生效日」)起,富邦信用卡服務將會作出修訂。以下為有關之通知概要及修訂內 容之撮要。客戶可於生效日起瀏覽本銀行網頁查閱或下載有關文件之詳細版本。

-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修訂
- 《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信用卡收費表」)修訂,涉及修訂費用為每月最低財務費用《富邦信用卡/定額私人貸款/現金卡/循環稅務貸款服務收費表》(「信用卡及貸款收費表」) 修訂, 涉及修訂費用為每月最低財務費用及現金貸款費用
- 《富邦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修訂,涉及修訂費用為現金貸款費用 4.
- 1. 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修訂內容之撮要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女 李	<b>依</b> 訂南家		
條款	修訂內容		
5.03	如事前沒有本銀行的書面認可・信用卡持有人不可蓄意使用信用卡以至信用 卡賬戶之		
	現存結欠超逾指定的許可信貸限額。假若信用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而導致其		
	信用卡賬戶的現存結欠超逾信貸限額,本銀行可保留為 信用卡賬戶批出超逾信貸限額		
	之信用卡交易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先發出 任何通知・除非信用卡持有人已向本銀行		
	申請不接受為該信用卡賬戶作超逾 信貸限額之安排(在有關安排生效下,導致該信用卡		
	展戶的現存結欠超逾信貸 限額將不會獲批核,惟該信用卡賬戶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		
	限於毋須經本 銀行授權而批出之交易、所誌賬金額大於授權之金額及已獲批核但延遲		
	誌賬 之交易)仍有可能超逾信貸限額而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信用卡 持		
	有人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款項按本合約的條款負上全責。		
	除非本行已接納持卡人向本行同意接受超逾信貸限額安排,本行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		
	信用卡交易。然而,本行亦可以於以下若干情況在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而批核導		
	致該信用卡賬戶的現存結欠超逾信貸限額之信用卡交易:		
	1. 毋須經銀行授權而批出之交易 -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購買戲票之交易		
	等。		
	2. 誌賬金額大於授權之金額 - 此情況或因浮動滙率、旅行社及娛樂場所商		
	戶如酒店及租車交易的延期或被更改之賬項、餐廳小費等引致。		
	3. 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 - 如本行處理商戶延遲提交之已授權交易。		
	4. 直接由有關機構(例如 VISA、Mastercard 等)授權的交易。		
	T. 且以四月以版(I/)以 VIOA IVIOSCOCOTO 寸/)又惟川久刻		
	就上述原因導致超出信貸限額,本行可根據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於該用卡戶口收取超		
	逾信貸限額手續費及信用卡持有人須就有關交易款項按本合約的條款負上全責。		
16.03	修訂內容請參考英文版本		
10.03			

## 2. 信用卡收費表修訂內容之撮要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收費項目	現有收費	生效日起
財務費用 - 每月最低財 務費用	HK\$20	HK\$20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富邦銀行大廈 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42 6222 F (852) 2810 1483 Website www.fubonbank.com.hk

#### 3. 信用卡及貸款收費表修訂內容之撮要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收費項目	現有收費	生效日起
現金貸款費用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或 55 港元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或 55 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以較高者為準); 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20 港元;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	20 港元;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
	通」櫃員機網 絡或透過 Visa/PLUS 或	通」櫃員機網 絡或透過 Visa/PLUS 或
	MasterCard/ Cirrus 網絡提取現金,需	MasterCard/ Cirrus 網絡提取現金,需
	每次額外收取 手續費 25 港元	每次額外收取 手續費 25 港元
財務費用		
- 每月最低財 務費用	HK\$20	HK\$20

### 4. 產品資料概要修訂內容之撮要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收費項目	現有收費	生效日起
現金貸款費用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或 55 港元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或 55 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以較高者為準); 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20 港元; 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	<del>20 港元;</del> 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
	通」櫃員機網絡或透過 VISA/PLUS 或	通」櫃員機網絡或透過 VISA/PLUS 或
	MasterCard/Cirrus 網絡提取 現金,需	MasterCard/Cirrus 網絡提取 現金,需
	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 25 港元。	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 25 港元。

以上僅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收費表及產品資料概要主要更改之撮要,請閣下務必仔細閱讀整份新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收費表及產品資料概要。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客戶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倘若客戶未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關「終止信用卡服務」及「修訂條款及條件」的內容終止信用卡賬戶・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銀行。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8時30分至凌晨12時

此通知於2023年8月發出。

註:本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